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郭映縵

債 務 人 郭和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06,8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郭映縵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郭和稼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4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10,277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郭映縵自民國114年09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306,805元及如請求標

01 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  
02 還，債務人郭和稼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 
03 任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  
04 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5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0 附表

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93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9515 元	郭和稼、郭 映綾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76997 元	郭和稼、郭 映綾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新臺幣 76997 元	郭和稼、郭 映綾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4	新臺幣 83296 元	郭和稼、郭 映綾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9515 元	郭和稼、郭 映綾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

01
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76997 元	郭和稼、郭 映綾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76997 元	郭和稼、郭 映綾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4	新臺幣 83296 元	郭和稼、郭 映綾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
03
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3 另行聲請。
- 0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